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虧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1) 有關VIGO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對本公司之申索之和解的進一步發展；及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和解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該等訂約方訂立補充和解協議以對和解協議作出補充，據此，VIGO同意，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結清和解金額之未付結餘23,553,706港元：(i)按每股和解股份0.02港元之和解股份價格發行867,000,000股和解股份，涉及金額為17,34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等訂約方所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以現金向VIGO支付6,213,706港元作為現金和解。

和解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本公佈由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VIGO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VIGO」）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而作出。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上述公佈（「和解公佈」）中定義之詞彙的相同含義。

### 補充和解協議

透過(1) VIGO與(2)本公司（統稱為「該等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和解協議，該等訂約方同意按和解公佈更具體載列之方式對法院訴訟達成和解。

透過該等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和解協議（「補充和解協議」），該等訂約方同意，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結清和解金額之未付結餘23,553,706港元：(i)按每股和解股份0.02港元（「和解股份價格」）之代價發行867,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和解股份」），涉及金額為17,34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等訂約方所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以現金向VIGO支付6,213,706港元（「現金和解」）。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VIG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7）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發行和解股份

和解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發行和解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同意批准和解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同意後，方始作實。

和解股份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之5個工作日內向VIGO發行。

和解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而和解股份價格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即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021港元折讓4.76%，並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18港元折讓8.26%。和解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67%。因此，VIGO將在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完成後隨即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和解股份價格乃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之近期價格、市場狀況及減少本公司債務之需要而達致。

董事認為，補充和解協議之條款（包括和解股份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和解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彼此之間以及與在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和解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發行和解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在配發及發行和解股份之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完成和解股份 之認購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柯俊翔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sup>(附註1)</sup>	948,240,000	21.87	948,240,000	18.23
Wilson Wong先生 <sup>(附註2)</sup>	108,180,000	2.50	108,180,000	2.08
VIGO	—	—	867,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3,278,725,846</u>	<u>75.63</u>	<u>3,278,725,846</u>	<u>63.03</u>
總計	<u><b>4,335,145,846</b></u>	<u><b>100.00</b></u>	<u><b>5,202,145,846</b></u>	<u><b>100.00</b></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柯俊翔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其全資擁有之公司，連同其配偶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合計被視為擁有948,24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Wilson Wong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副主席及柯俊翔先生之子。

## 支付現金和解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在該等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現金和解日期」）向VIGO支付現金和解，而本公司已向VIGO承諾，其於現金和解日期之任何集資活動之一切所得款項須先用於結清現金和解。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先生、蔡展宇先生及周浩雲先生。

\* 僅供識別